

石新出管字[2025]第0028号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SHIZUISHAN SHI HUINO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期

# 惠农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宋文祥  
编委：俞鹤  
杨伟  
马芳贤

## 目 录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1号) .....1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4号) .....13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  
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5号) .....30

2025年 第1期

2025年 4月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8号).....45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2025 年“3·15”国际消费者  
权益日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9号).....51

【惠农区大事记】

惠农区人民政府一月份大事记.....56  
惠农区人民政府二月份大事记.....57  
惠农区人民政府三月份大事记.....58

主 编：宋文祥  
责任编辑：谢晓阳 魏效虎  
陈子昂 冉春亮  
丁苏敏 王瑶瑶  
柴 娟 王雅利  
王震宇 陈 虎

主 管：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惠农区北大街 394 号  
邮 编：753200  
电 话：(0952)-3012946  
电子邮箱：3012946@163.com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5〕第0028号  
印刷单位：石嘴山鑫璟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开本：889×1194mm 1/16  
印刷数量：150 册  
印刷字数：50 千字  
印刷期数：2025 年 4 月 第 1 期  
印刷日期：2025 年 4 月  
发送对象：各乡镇、各街道，区直各部门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各有关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惠农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5年1月6日在惠农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惠农区人民政府区长 马仲武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诸多不利影响、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经济运行出现分化等复杂情况，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各项事业取得新的积极成效。全年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5%和7%。

（一）政治建设持续加强。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请区委审议重大事项33项。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

在教育、医疗、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动真碰硬抓纠治，解决了一批顽瘴痼疾，政府系统广大干部服务群众、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明显提升。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区政协通报情况，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结率分别达到 91.8% 和 97.2%。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抓好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深化基层减负，区政府文件、会议分别压减 14% 和 37%。

（二）科技创新提速加力。加强创新主体培育，新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瞪羚企业等 66 家，科通新材料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1 家、同比增长 28%。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实施光刻胶颜料红产品开发等重点研发项目 23 个，清研 5G 用膜级液晶高分子和医疗级聚芳醚砜突破国外市场技术垄断。强化创新平台建设，深化东西部合作，搭建产学研平台，推动福泰新材料与中科院、宝马兴庆与清华大学等开展合作，支持荆洪生物、彩妍科技建立“飞地”研发中心，全区 52 家企业与 59 家高校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科研实践”合作关系；引导企业不断完善科研基础条件，累计培育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6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个、技术创新中心 36 个。强化科技成果引进转化，组织实施锂电池改性 PVDF 胶粘剂产业化等重点成果转化项目 12 个，登记自治区科技成果 43 项，技术合同交易额连续 3 年突破亿元。注重人才引进工作，柔性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 70 名、创新团队 1 个，打造自治区首个县区级“塞上江南人才温馨服务工作站”。全面落实科技惠企政策，争取各类科技型奖补资金 5300 万元，为 38 家科技型企业提供“宁科贷”1.5 亿元，有效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三）转型发展积厚成势。工业经济平稳向

好，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 家，氟峰新材料、西泰煤化工等新投产项目产能充分释放，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稳居沿黄市辖区前列，对 GDP 增长贡献率达到 60%；工业产业基础不断夯实，聚焦产业迭代更新，大抓项目建设，晶体新能源光伏材料等 10 个建链强链项目投产达效，英力特 30 万吨电石技改等 13 个技改项目建成投产，清研特种工程塑料等 28 个新兴产业项目加快推进，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52 亿元，产业投资占比达到 80%；工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六新”①企业占比达到 64%，日盛高新、盛港煤焦化等 9 家企业入选宁夏民营企业 100 强，科通新材料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建筑业向好发展，全年实现产值 5.1 亿元，增长率突破 25%，在稳投资和惠民生中彰显担当。特色农业扬优成势，新建高效节水和高标准农田 3 万亩，农业基础条件持续改善；“李岗西甜瓜”等特色农产品规模扩大、品牌显现，海燕村千亩现代设施产业园、李岗村设施温室等一批现代化设施项目投产达效，牧伦河及财硕科技生鲜乳、通丰村糯玉米深加工等一批农业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升至 73%；凯航水产及众淼渔农产能提升，助推水产品产值同比增长 10.4%。现代服务业提质扩容，举办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 11 场次，发放各类消费券 9 万张，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成功入选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名单；旅游产业提档升级，东永固村旅游研学基地全年接待游客 11.2 万人次，2 人获评全国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宁夏煤炭地质博物馆、银河湾生态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 3A 级景区，全年接待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37% 和 34%。

（四）改革开放深入推进。狠抓改革任务落实，拓展合作范围和领域，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高质量完成乡镇（街道）权责清单试点任务，庙台乡代表宁夏 24 个试点乡镇（街道）在全国交流发言。稳步推进“六权”改革②，

优化调整园区空间布局，新增可用建设用地7182亩，处置闲置土地3535亩，以“标准地”供地543亩，有效保障了重大项目用地需求；扎实推进“四水四定”③试点县区改革，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提标改造、沿山水源替代等4个水资源项目建成投用，节水控水效率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注销国企法人4家，优化调整3家，国有资产资本配置效率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应势而优，连续3年考核位居自治区市辖区第一，获批自治区首个智能审批智能帮办试点，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率先开发应用特色“一件事”专区，各类审批事项办理环节压减374个，办理时限压减69%，群众办事更加便捷；为企业减税退税4.2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5.9亿元、增长16.8%，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558户、增长10.4%，“办事不求人、合规自然行”逐渐成为惠农营商环境的鲜明标识。持续巩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成果，新培育正鋳供应链、荆洪生物等一批自营进出口企业，开辟富海物流“东部沿海—石嘴山—中阿国家”集装箱公铁海多式联运通道，中亚进口氯化钾及非洲进口钽矿业务落地保税物流中心，外贸进出口额同比增长20%；开放通道持续拓展，黄公铁路至惠农专用线开工建设，包银高铁惠银段开通运营，惠农正式迈入高铁时代。

（五）生态底色更加靓丽。牢固树立“两山”理念，着力把污染治理好、环境保护好、生态建设好。积极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任务全部整改到位，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全部销号。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争取乾洋封闭式料仓、建龙超低排放改造等项目支持资金3312万元，实施大气污染治理项目13个，完成农村居民清洁取暖改造1342户，主要挥发性有机物、各类扬尘得到有效治理，PM10和PM2.5全年平均值首次同时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常态化规范化推进黄河“清四乱”④，第四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项目建成投用，黄河惠农段出境断面水质连续7年稳定保持在Ⅱ类。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固体废弃物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不断加强，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开工建设，日盛废硫酸一体化回用等危废再利用项目建成投用。全力以赴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修复等项目，完成营造林1万亩，修复湿地2.3万亩。稳妥推进“双碳”战略，屋顶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和发电量位居全区前列，国阳简泉农场、然尔特新能源等250MWp集中式光伏并网发电，建龙特钢获批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

（六）城乡品质不断提升。扎实推进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行动。城市基础设施持续改善，更新“四类管线”⑤80公里，完成西安路等5条城市街路雨污分流改造，城市易涝点基本消除；修缮点亮地标建筑八角楼，新建小微公园4个，完成煤炭路和矿山生态公园绿化，城市形象焕发新颜值；住房条件不断改善，拆除城市危旧房屋213套，改造老旧小区63个，科技信息大楼保障性租赁住房即将建成，宁夏中房玺悦澜庭高品质住房项目开工建设，更好满足群众多元化住房需求；打通背街小巷10条，新建免费停车场4个，城市更新行动成效显著。乡村建设增颜提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燕子墩乡重点小城镇建设、庙台乡乡村振兴示范点、马家湾“和美村庄”试点村等项目加快推进，红果子集市被认定为全区“十大乡村特色集市”，东永固村成功举办第二届“百村联盟”大会；实施46个“一事一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成“四好农村路”⑥190公里，打造美丽村庄4个，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基本实现无害化和集中处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5%，美丽乡村展现新面貌。

（七）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资金支出比例连续3年超过80%。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扎实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脱贫群众收入连续4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岗拓岗,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038人,城镇新增就业4061人,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市四小综合楼、惠农中学教学楼建成投运,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评估验收,成功入选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创建国家级科学教育实验校2所,惠农小学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简泉小学获评全国国防教育示范校。聚力打造更高水平健康惠农,荣获第九届全国优秀健走示范区称号,建成惠农区人民医院“中医治未病中心”,打造长城社区卫生室等4个“中医阁”,河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建成投运,医疗卫生基础不断夯实。文体事业蓬勃发展,建设多功能运动场3个、骑行步道56公里,红果子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加快推进,体育设施水平不断提升;开展第七届银河湾燎疖节等群众性文化活动97场次,成功举办第二届黄河流域九省(区)定向越野挑战赛等全民赛事8场次,东永固村入选全国“四季村晚”示范展示点,群众文体生活更加丰富。社会保障坚实有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7.6%、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椿萱康养护理院和中心敬老院荣获自治区三星级和二星级养老服务机构,群众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强。

(八)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提高防控能力,推动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风险防控有力有效,依法稳妥推进重点企业风险化解,下大力气解决了群众文化活动中心消防改造、北农场居民危房改造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永盛花园“烂尾楼”等“老大难”信访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效,困扰20个小区近5000户群众数十年的“办证难”问题有效化解,不动产信访积案办理入选全国首批优秀典型案例。安全发展夯基固本,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全链

条”、燃气管道“带病运行”等专项整治,建成惠农区应急指挥中心,配优配强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有效应对处置多轮极端降雨天气,顺利完成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实地考察,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成全市首家“塞上枫桥”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淄山工业园区“警企联勤、警企联动、警企联控、警企联防”经验在全区推广。积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为1785名劳动者追回务工报酬1905万元,农民工工资拖欠清理成效显著。扎实推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八五”普法工作获国家通报表扬。全面推进“平安惠农”建设,八类主要案件、电诈案、盗窃案同比分别下降14.3%、20%和15.7%,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成果,大力实施石榴花开美惠农“十项行动”⑦,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持续巩固。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一年,我们在多重压力下勇毅前行,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难题,办成了一批有利发展的大事。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自治区党委、政府统揽全局、亲切关怀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政协监督支持、群策群力的结果,是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苦干实干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惠单位、公安干警、部队官兵、消防救援队伍、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和所有为惠农发展付出心血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思危方能居安,知忧才能克难。在前进的道路上我们仍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主

要是：产业升级步伐不够快，企业核心技术和竞争力不强，抗风险和跨越周期能力偏弱，培育发展新动能任务艰巨；政府财源建设还需拓宽，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城乡融合发展还有短板，高层次人才引进难、留人难，城市人气和活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新形势下一些干部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办法不多，主动担当意识不强。我们将直面这些问题和挑战，以更加有效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尽心竭力改进工作，决不辜负全区人民的厚望。

## 二、2025年重点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我们必须把加快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以强烈的担当精神和使命意识，主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保持定力、激发活力、创新动力、形成合力，持续精耕细作，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奋力推动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取得实质性成效。

2025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以及惠农区第五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加快构建具有惠农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保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势头，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确保经济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推动全面

振兴老工业基地取得实质性成效，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惠农篇章！

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和6.5%；完成自治区、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为实现上述预期目标，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转型升级，在优化产业结构上迈出新步伐。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路径，以产业转型示范市为牵引，加快培育以新质生产力为方向的产业新基础。

**提速壮大新型工业。**大力实施实体经济、新型工业和制造业强区联动计划，狠抓延链扩链建链，深挖潜能存量增量，不断增强工业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将项目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新”⑧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政策撬动作用，谋划实施一批促转型、增后劲的大项目好项目，完成年度产业投资55亿元。谋划一批传统产业延链项目，实施乾洋循环化储能新材料、鹏程精细化工等项目，丰富产品多元性，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企业抗风险能力；建设一批优势产业扩链项目，实施荆洪生物高端乙炔功能性材料、瑞鼎8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等项目，扩大优势产品市场规模，提高行业竞争力；引进一批新兴产业建链项目，推动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福泰硅烷硅碳负极材料等重点项目早日落地实施。加快推进清研PMP、昌邑海能绿色化学等项目签约落地。支持宁夏煤层气开发公司拓展下游化工产品业务，力促嘉峰循环经济化医药产业园落地开工，发挥生物制造产业基础，推进合成生物产业聚势蓄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产业配套，优化土地、蒸汽、电力、水资源等要素供给，实

施烽燧 750Kv 变电站 220Kv 配出工程、经开区蒸汽管道、兴惠路改造提升等基础设施项目，夯实产业发展硬基础。

**提质增效特色农业。**坚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贯通一体，着力稳规模、强品牌、提效益，切实将“土特产”转化为市场优势，力争一产增长 5%以上。以绿色食品加工园区为依托，做好农业产业化文章，加快推进冷链仓储、食品检测研发中心等项目进度，强化农产品加工企业招引力度，持续延伸农产品精深加工链条；完善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园区吸纳能力，争创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做强牛奶产业，坚持“稳、调、育、降”发展方向，调优高产核心牛群，培育壮大宁夏财硕、宁夏牧伦河等乳制品精深加工企业，延长牛奶产业链条，稳定奶产业发展预期。做特设施农业，加快推进李岗村瓜果蔬菜产业园等项目进度，新增设施农业 500 亩以上，设施农业产值达到 3900 万元，增长 2%以上。培育预制菜产业，发挥我区肉牛肉羊蔬菜原料优势，打通辖区农产品向园区供给消费通道，培育回城惠味等预制菜企业 10 家以上，打造一批知名度高、竞争力强的特色预制菜企业。做精蔬菜产业，坚持市场导向、绿色有机，推进鲜菜外销、尾菜利用、包装加工等全产业链发展，瓜菜种植面积达到 1.5 万亩以上，力争蔬菜产量突破 5.6 万吨，产值同比增长 2%以上。全面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盐碱地综合利用，粮食种植面积、产量稳定在 21 万亩、10.5 万吨以上。

**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城市经济，繁荣城乡市场，促进现代服务业扩容增效、提档升级、集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实施永润新能源智慧人车生态圈综合服务项目、正鋈进口矿产加工配送物流园等项目，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持续开展“优质商贸服务进企业”活动，支持商贸企业和工业企业结对建立购销联盟，挖掘产业职工消费意愿，培育拓展消费业态。

组织开展年货节、夜间经济暨美食文化节、东大街购物节等主题促消费活动 10 场次以上，持续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落实落细，推动消费增长势头持续走强。提档扩规批零住餐等传统业态，新增限额以上企业 10 家，拓展汽车销售业务，支持高端楼盘开发，释放大宗商品消费潜力。依托县域商业体系和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万德隆实施康乐便民服务中心项目，鼓励鲜晨拓展连锁化便利店，进一步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改善消费条件。发挥文化赋能、旅游带动作用，推陈出新东永固村“杞梦田园”、红果子镇康养旅游小镇等一批新业态文旅产品，积极推进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提档升级银河湾生态旅游区基础设施，全年游客人数和旅游收入增长 5%以上。

(二) 聚焦创新驱动，在蓄足发展动能上取得新突破。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让人才、创新等政策在惠农落实落细，为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的动力支撑。

**培育创新主力军。**以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sup>⑨</sup>为抓手，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双倍增”行动，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增长 20%。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聚焦新型材料、现代化工、生物制造等重点产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万香源二肽甜味剂中间体研究、荆洪生物高效制备乙烯基醚技术研究等重点研发项目 10 个以上。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等政策，扩大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规模，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45 家，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

**做强平台硬支撑。**抢抓建设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机遇，聚焦产业发展需要，探索校地合作新机制，搭建产学研用新模式，推动大明化工与中科院、天鑫源与西安交大深化科技合作，支持宝马兴庆等重点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培育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打通成果转化

“最后一公里”，注重成果导向，强化应用研究，实施高纯三氯氢硅除碳技术、纯水合肼合成技术应用等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0个以上，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扩容人才蓄水池。**围绕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产业技能人才培养、企业领军人才引育，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结合、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并举，支持企事业单位招聘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力争年内引才1200名以上，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30名以上。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式培训，培养技能型人才500名以上。实时更新人才政策，全方位做好各类人才落户安居、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服务举措，解决人才创新创业后顾之忧，让更多“千里马”来惠发展、在惠成长、为惠贡献。

（三）聚焦改革开放，在激发动力活力上拓展新路径。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以改革疏堵点、祛痛点、解难点，着力增强内生动力、外向活力。

**系统集成推进改革。**深化用水权改革，深入推进自治区“四水四定”③试点县区改革，实施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惠农片区等水利项目，推动生态绿化高效节水全覆盖，逐步将集约节约水资源用于弥补工业用水缺口，实现“节水增效”。深化山林权改革，鼓励企业发展“林下经济”，探索建立多元化挖潜林地综合效益新机制。深化土地权改革，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发挥效益。深化排污权改革，鼓励企业参与二级市场交易，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现“降污增益”。深入推进用能权和碳排放权改革，科学合理推进确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现“控能增产”“降碳增汇”。推动园区体制改革，深化“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提升园区市场化运营水平。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持续完善薪酬制度改革，规范国有参股公司管理，提升国有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加快农村综合改革，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

到期后再延长30年各项准备工作，探索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改革，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更高水平扩大开放。**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强与天津港、上海港、曹妃甸等港口的合作联动，落实更多支持B型保税区实质性政策，积极争取海关总署批准将锰矿石检验检疫由天津港移交至保税物流中心，加快构建天津港至惠农一站式报关体系。谋划成立铁路物流园，推动国有控股企业成为保税物流中心运营主体。支持正鑫供应链与杭钢集团合作开展矿石进口业务，形成新的进口增长极。支持中色东方集团钽、铌、铍矿进入保税区业务，建设钽矿仓储。鼓励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一企一策”引导普瑞化工、信立泰等企业外贸数据回流，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持续强化对外通道建设，全力支持黄公铁路至惠农区铁路专用线、乌玛高速惠农段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开放通道畅通能力和物流效率。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实施智能审批智能帮办试点工作，在企业入园和重大项目审批程序上提供全程“保姆式”服务，最大诚意办好企业和群众的事情。建设务实透明的政策环境，围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发展、产业升级，制定更加科学有效的政策，完善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设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全面落实跨部门综合执法，深入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试点工作，支持氰胺等行业协会自律发展。建设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确保我区营商环境建设走在自治区前列。

（四）聚焦生态优先，在绿色低碳发展上开创新局面。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抓好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推动污染防治在重点区域、重要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确保三、五排水质稳定达标,黄河惠农段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加快推进英力特化工氯碱和树脂污水零排放技改等污水处理项目进度,探索按排放浓度、盐度收取污水处置费,促进工业中水深度回用。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源头管控,确保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保持在90%、94%以上;支持工业固废利用、建筑垃圾回用等项目,确保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0%;推进废盐综合利用和危废刚性填埋项目建设,确保医废危废100%安全收集处理。建立环境污染部门联动惩治机制,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固危废非法转移、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主动加强宁蒙贺兰山生态保护管理共建共管和联合执法,高压惩戒盗采砂石资源等各类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国土综合整治,统筹抓好“三北”工程林草荒漠一体化保护修复、正义关矿山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修复湿地1万亩、矿山1000亩,推进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强化导洪沟治理,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惠农片区、盐湖沟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持续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贺兰山东麓防风林带生态建设等绿化项目,营造林及抚育林4500亩,不断提升群众绿色获得感、生态幸福感。

**稳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扎实推进经开区绿电园区建设,不断提升绿电使用比例,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加快推进天净隆鼎碳化硅30MW分布式光伏、中和电力储能电站、煤层气探采评

价项目(三期)等项目进度,指导服务火电、钢铁等产业有效降碳,科学开展碳排放配额履约,推动企业节能降碳。完成红果子镇、尾闸镇、燕子墩乡等1500户居民清洁取暖改造,实施东永固村光伏建筑一体化等项目。坚持科学节能、依法节能、精准节能,对重点用能企业实施新一轮节能监察,严格控制能耗排放强度,新增自治区绿色工厂2家。加快推广绿色出行,实施110国道重卡充换电站项目,在建成区布设100个电动汽车充电桩、150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态文明新风尚。

(五)聚焦城乡融合,在提升承载能力上实现新突破。坚持城乡融合,加快城市更新,建设和美乡村,形成城市宜居宜业、乡村全面振兴的协调发展格局。

**高水平推进城市更新。**扎实推进城市更新三年行动,改造兴融花园等17个老旧小区38万平方米、城市危旧房屋100户,更新“四类管线”⑤312公里,实施滨河大道排涝管道等雨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重点打通惠安大街排涝管网,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加强城区道路交通建设,改造新建路、富强西路等背街小巷4条,实施西火路改扩建、京藏高速惠农连接线提升改造等交通项目,持续提升道路交通畅通能力。强化裸露土地治理,对化轻楼、憩园小区周边等城区重点拆迁地段实施绿化美化,因地制宜建设小微公园3个,不断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中房玺悦澜庭小区、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进度,满足不同群体住房需求。

**高标准推进城市管理。**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城市临建违建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非法占地及私搭乱建等行为,强化城市施工管理,营造规范有序、优美整洁、安全畅通的宜居环境。持续开展占道经营整治,规划布局一批便民摊位、夜市摊点、季节性农产品销售点,引导地摊经济规范发展。深入推进物业服务质量

提升三年行动，规范提升物业小区 20 个，打造“红色物业”引领小区 4 个，引入社会资本进驻无物业小区 10 个，全面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开展建筑垃圾倾倒专项整治，加快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进度，重点做好 104 拆迁区等 3 处建筑垃圾清理，全方位提升城市形象。

**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一事一议”项目 50 个，统筹推进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改造、村庄绿化和村容村貌美化，维修改造 5 个乡镇供水管道 4.2 公里，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高质量推进红果子中心镇基础设施提升和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燕子墩乡小城镇及中心村项目建成投用，推动美丽乡村扩面提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好帮扶车间联农带农作用，实施海燕村千亩设施产业园（三期）等移民产业项目，拓宽移民就业渠道，确保“两个高于”<sup>⑩</sup>落实到位。加强乡村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深入开展高额彩礼、人情攀比等移风易俗专项治理，不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六）聚焦群众期盼，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实现新提升。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用心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就业优先教育优先。**深入实施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打好“扩中、提低、保底”组合拳，逐步缩小收入差距，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扎实做好脱贫人口、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1800 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9000 人以上；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育创业实体 500 个，带动就业 1250 人以上。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扎实推进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进程，启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评估验收工作，推进石嘴山市第二小学、石嘴山市第二中学教育园区建设，加快惠农区第

六幼儿园等项目进度，巩固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果。

**不遗余力兜牢民生保障。**深入实施健康惠农建设和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深化“三医联动”改革，促进市第一人民医院成为宁夏医科大学附属教学基地，支持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紧急医学救援中心，推动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石嘴山中心医院、惠农区人民医院复审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建设数字化接种门诊，全力提升辖区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妇女儿童、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和权益保护，健全社区老年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让老人享受幸福生活、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加强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管理，推进逝安园公益性公墓建成投用，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措施，绘就更加幸福温暖的民生底色。

**繁荣城乡文化体育事业。**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加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积极争取全国村晚示范展示点，广泛开展送戏下乡、广场演出等文化惠民活动 60 场以上；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实施“文图”两馆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新型文化空间提升等项目，全力提升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公共体育配套设施，加快推进红果子全民健身中心项目进度，提档升级 23 个村级健身场所，强化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大力倡导全民健身，打造“一地一品”体育赛事，全年举办成人短池游泳邀请赛等各类大型体育赛事 4 项以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

（七）聚焦安全发展，在增强社会治理上展现新作为。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把防风险、保安全作为底线任务，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道路

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燃气等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实施早期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治理、淄山二级消防站和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等项目，建成高标准综合应急避难所1个，加强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高极端天气、森林草原火灾等重大灾害应对处置能力。落实“四个最严”<sup>⑪</sup>要求，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落实药品监管数字化“一屏掌控”，让群众吃得更放心、用药更安全。

**全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用好用活“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经验，深化网格化管理，推进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及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构建和谐有序信访秩序。做好新时代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等服务保障工作，解决好军人家属随调就业、子女入学等实际问题，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密防范政治、网络、涉稳风险，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控增量、化存量，确保政府性债务控制在限额以内。强化金融领域风险防范，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积极做好民营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聚焦历史遗留“老大难”问题，以敢抓敢管的担当着力化解一批长期存续、久拖未决的难题，以更大力度持续解决一批“办证难”等问题，以惠及群众的实际行动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教育引导各族群

众不断增强“五个认同”<sup>⑫</sup>。

各位代表！新征程、新使命对政府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始终坚持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抓发展，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不断开拓各项工作新局面。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把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部署要求落实到位，以实干实绩诠释对党绝对忠诚。依法行政履职尽责。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做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不断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勇于担当善作为。把全部心思和精力用到干事创业、大抓发展上，该办的事“事不过夜”“马上就办”，难办的事想尽办法、攻坚克难办，把实干担当落实到具体工作上，体现在发展成效中，确保区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廉洁从政树形象。扛牢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蝇贪蚁腐”，让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为推动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取得实质性成效，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惠农篇章而团结奋斗！

附件 1

## 2025 年十件民生实事

1.提升改造城区燃气、供排水、供暖等地下管道及惠安大街、滨河大道 2 条街路雨水管网 310 公里，保障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2.维修改造 5 个乡镇供水设施 197 座、供水管道 4.2 公里，更换改造水表井、单表井、联户井 336 户，解决部分农户水压不足、供水不稳等状况，提高农村供水稳定性。

3.将石大路至 G110 平交段（西火路）4.6 公里改扩建为双向四车道，提升改造 G110 平交处至火车站段 5.6 公里路况，完善沿线交通安全设施，缓解园区至城区间交通压力。

4.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300 套，为新市民、青年群体提供更多优质房源，解决不同群体住房需求。

5.在步行街停车场、安乐桥停车场、惠安公园等车流量大的地点布设 100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150 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缓解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压力。

6.为辖区 60 岁以上低保、特困等特殊老年

群体开展 2600 余次助餐、助洁、助医等服务；为符合政策的 40 名城乡低收入“两癌”妇女每人发放救助金 1 万元；免费为辖区 200 名残疾人适配纸尿裤，为 65 岁以下视力残疾人适配盲人手机，提升辖区特殊群体服务质量和水平。

7.提升改造农村公路 14 公里，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打通乡村经济发展“经脉”，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力。

8.新改扩建校舍 1.5 万平方米，实施教育数字化等信息化提升项目，配置智慧体育设备 10 套 450 件，巩固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果。

9.拆除延安路、惠安大街等路口影响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通行的商住楼和高压铁塔，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畅通。

10.为符合政策的学前幼儿及义务教育贫困生发放资助金 200 万元；为 300 名农村学龄前儿童免费做视力屈光度检查和牙齿涂氟治疗。

附件 2

## 名词注释

1. “六新”：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新型化工、先进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

2. “六权”改革：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

3.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4. “清四乱”：清理整治黄河流域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

5. “四类管线”：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线。

6. “四好农村路”：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7. 石榴花开美惠农“十项行动”：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石榴籽工作室、红石榴致富点、市政课程教育、文化活动、非遗文

化传承、经济发展计划、社会治理。

8. “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

9. 科技创新“四大工程”：创新力量厚植工程、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创新协同联动工程、创新生态涵养工程。

10. “两个高于”：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收入增速。

11. “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12. “五个认同”：不断增强各民族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五届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中央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区委、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惠农区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自

然灾害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嘴山市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惠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农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等，并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农区行政区域内，遭受一般以上自然灾害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 1.5 预案体系

惠农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由《惠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惠农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惠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惠农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惠农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惠农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惠农区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或方案、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部门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或方案（应急处置明白卡）组成。本预案衔接自治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区各类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等。

##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2.1.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职责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由区委副书记、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各副区长担任。惠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筹指导全区的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一般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社会工作部，区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动办）、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经开区应急与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交警惠农大队、交警红果子大队、交警河滨大队、武警惠农大队、团区委、科协、红十字会、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北（中）街街道办事处、南街街道办事处、育才路街道办事处、河滨街街道办事处、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庙台乡人民

政府、礼和乡人民政府、燕子墩乡人民政府、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园艺镇人民政府、尾闸镇人民政府。

#### 主要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

（二）研究审议惠农区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点规划、重要制度以及灾害防御方案并监督实施；

（三）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四）组织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范预警处置信息共享；

（五）统筹协调开展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做好群众生活保障，维护群众生产、生活稳定；

（六）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七）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开展检查督查，实施挂牌督办、约谈、警示通报、督促整改等工作措施；

（八）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对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表彰和奖励；

（九）完成国家、自治区、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事项。

####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配合新闻单位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知识普及和公益动员；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广播电视活动；配合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灾情动态和救灾工作进展信息；视情联合区委网信办启动较大以上或有社会影响的自然灾害社会舆情应对机制；指导、协

调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召开新闻发布会;必要时设立临时新闻中心,第一时间发出官方权威声音,保证正确舆论导向;管理、协调灾害现场媒体采访报道活动,统筹涉灾报道口径和规范;统筹协调指导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等。

**区委网信办:**密切监测监管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建立舆情通报制度,发现敏感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工作;依法整治网络谣言和清理网上非法信息,净化网络空间环境。

**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社工队伍和志愿力量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区委、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灾害事故信息、重要紧急情况、敏感信息等;传达落实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动办):**统筹协调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突发性事件,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和动用;按职责权限会同相关部门编制自然灾害恢复重建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协调对接铁路运输、承担铁路道口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应急储备粮的调运工作;根据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相关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共享国家战略储备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信息,完善应急调拨运输工作机制,及时组织调运,保障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急需物资;按照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安排,协调专业物资装备代储工作;协调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援保

障。

**区教育局:**组织开展本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各学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按照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疏散演练;做好受灾学校停学停课工作,及时转移师生员工;指导协调受灾地区及时保障教学条件,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提供受灾地区学校可用校舍及配套设施信息,协调作为应急避难场所,配合妥善安置受灾人员;配合灾区恢复重建因灾损毁校舍,确保安全;指导学校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指导学校等有关单位做好管护、使用。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及新技术、新装备引进,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技术等科技课题的立项支持。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协调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等工作;修编完善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组织警力调配,警戒灾区人员转移的空心村庄、集中安置点、医疗救助等重点部位、重要场所,防止人为干扰破坏、群众财物丢失和转移群众回流,维护治安秩序;组织调派警力紧急疏散转移群众,解救被困人员,保障受灾人员安全;协调调用警用装备参与执行灾情勘查研判、投送救灾物资和解救被困人员等任务;协助有关部门统计伤亡人员、鉴定死者身份、查明死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保存和妥善处理等相关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公益活动;依法查处传播防灾减灾救灾谣言、非法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等违法犯罪行为和案件。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惠农大队、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分局红果子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河滨大队:**协调派出警力疏导灾区及通往灾区的交通,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区民政局:**组织对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行政区域内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公安机关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转运、处置工作;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实施临时救助;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时将灾后过渡期满后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参与灾情会商评估。

**区司法局:**负责司法系统相关场所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财政局:**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保障区本级灾害事故预防、处置与应急救援等必要资金需求;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评价;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结合财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经费保障。

**区人社局:**负责本区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对受灾地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统一部署和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党委、政府的决定做好抢险救灾表彰奖励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及时共享、会商研判和发布预警信息;派出森林草原、地质专家参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确定灾害发生类型、成因和规模;组织对地质灾害点现状稳定性开展监测评估,提出防范次生灾害、应急防治措施和人员转移安置建议;建立救援队伍和专家库,实施应急治理工程;按职责指导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使用。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修编完善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承担本行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贫困群众危房改造、校舍安全等工程建设,重点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学校、医院、居民住房、基础设施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完善公路、水运应急运力储备与调运机制,随时调派公路运力、水路运力和救援打捞力量,满足紧急情况下应急运输需要;实时共享交通路网动态信息,迅速抢修损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提供运输路线图,保障应急运输畅通;协调开设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优先放行应急运输车辆并免收通行费;协调服务区优先为应急运输车辆提供加油、加水、餐饮、住宿、车辆维修等公路通行保障服务;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统一要求,做好跨地区参与抢险救灾行动服务保障工作;建立救援队伍和专家库,实施应急治理工程;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和协调日常防震减灾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协调自治区、市及时派出专家组参与地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开展震情监视跟踪、异常核实工作,实时共享震情信息;协助开展地震灾情收集和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开展住房等职责范围内的灾情统计工作,及时共享数据,参与灾情会商评估;指导各相关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避震相关措施;指导利用人防工程和人口疏散地域(基地)等场地空间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管护、使用,根据需要提供应急避难场所服务。

**区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本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内涝排涝、人员紧急转移、安

置救助等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及时发布城区内涝信息；建立救援队伍和专家库，实施应急治理工程；指导公园、绿地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做好场所的管护、使用；指导做好城市公园绿地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市政基础设施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开展本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日常水情旱情监测，做好洪水调度预报，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组织凌汛、旱情、水情会商，实时共享雨情、水情和旱情信息，及时共享工情、险情和灾情等重要信息；组织指导全区农业生产干旱、冰冻等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自救工作；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防控应对工作；及时调拨本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开展种植业、畜牧业等职责范围内的灾情统计工作，及时共享数据，参与灾情会商评估；配合财政局、乡镇（街道）及承担保险业务的机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灾后理赔工作；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林区、草原周边农田剩余物清理工作，做好农村秸秆、枯草及树叶等禁烧的监管；建立救援队伍、专家库和救援物资装备库，及时有效应对灾害；负责本系统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运等工作；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应急演练。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依据灾害预警预报，提前准备充足的耐储蔬菜、肉品等货源，做好生活必需品产销对接，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按照应急救援需要，适时投放储备商品，满足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根据救灾需要，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准确掌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采取保供应、平抑价格的应对措施。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负责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场馆、A级旅游景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负责推进应急广播建设；指

导利用文旅设施、体育场（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场所的管护、使用。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区级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及时组织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疾病防控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卫生应急信息报送工作，协助统计人员伤亡情况；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医疗救治功能区建设，为应急避难场所防疫隔离功能区建设提供技术指导；负责指导全区医疗机构储备满足既往高峰期需求量的应急药品、防护物资和急救设备等，协调紧急调配和紧急配送。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救助工作；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并统一发布；指导协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统一协调调动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申报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

**区审计局：**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法规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本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稳定；组织开展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质量安全；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储备救灾物资和捐赠物资的质量检验工作；负责监管行业领域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要制定清单、逐一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限期整改销号。

**区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对灾情统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武警惠农大队：**根据区委、政府请求，组织指挥驻惠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承担党政机关、重要部门、金融单位、车站、救灾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等重要目标的警戒；负责来我区进行支援的区外武警抢险救援力量的指挥协同；协同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稳定，支援地方开展灾后恢复重建；负责本部队担负抢险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时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导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特种灾害救援、执勤备战、重大活动消防安保等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负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规划、建设与指挥调度；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应急演练；与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建立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组建专家组，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负责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获悉灾害事故信息后，及时向区委、政府和应急管理局通报信息。

**团区委：**负责支持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区科协：**负责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区红十字会：**建设和管理救护设施；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与培训；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中，调集救援队伍、筹集救援物资、发动红十字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护和救助工作；依法开展募捐活动；确有必要时，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款物，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紧急人道援助；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区气象局：**强化灾害性天气监测、会商研判、

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加强与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会商，精准研判形势，提出气象灾害防御的对策与建议；建立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电视游飞字幕及广播插播机制，实现应急广播系统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有效对接，第一时间精准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气象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发布暴雨、暴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时，第一时间报告区委、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并通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落实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同时，联合应急管理部门立即向应急管理决策层和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组建专家组，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应急演练。

**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红果供电公司：**建立应急供电保障工作机制，及时调派发电车、发电机等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电力供应；紧急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灾区急需的临时用电；掌握管辖电网设备受损情况，迅速派出抢修队伍抢修受损的电网电力设备，指导协助电力用户开展用电设备抢修，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设备受损超过本级单位抢修恢复能力时，及时申请上级电网企业跨区域调配应急抢修队伍、设备和物资支援抢修；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储备库，及时有效应对灾情。

**中国移动惠农区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区分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区分公司：**建立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及时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提供应急救援通信保障服务；根据灾区通信基站分布和受损情况，组织抢修损毁通信设施，确保灾区通信快速恢复；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公益短信发送工作；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应急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储备库，及时派出应急通信队伍和应急通信车辆赶赴灾区，保障应急通信畅通；协调恢复灾区受损铁塔，同时调派应急发电车，确保通信基站设备供电正

常；建立舆情通报制度，发现敏感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开通免费报平安电话和寻亲热线，帮助受灾人员与亲友联系；发生地震、泥石流、洪水等灾害致使灾区传输光缆受损严重时，建立卫星传输通道，确保灾区与外部联络畅通。

**人武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分队参与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工作。

**经开区应急与生态环境局：**负责经开区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工作，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区委、政府及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指令和部署。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街道设立灾害救助指挥机构，在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下组织指挥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惠农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等文件中的职责和分工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 2.1.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责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建交通局（地震局）、农水局、综合执法局、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在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管理下运行，有关工作可根据需要以专项指挥部名义开展。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电话：0952-3011263，值班电话及传真：0952-3016016。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问题，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

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 2.2 专家组及职责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组，对惠农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本区一般以上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 2.3 工作组及职责

按照职责分工和协调联动工作需要，设立相关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抢险救援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现场实际，各工作组可适当调整。

###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住建交通局（地震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农水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气象局、受灾地区所在乡镇（街道）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各工作组和受灾地区所在乡镇（街道）开展灾害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

### 2.3.2 灾害信息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住建交通局（地震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农水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气象局、受灾地区所在乡镇（街道）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与各工作组联系，做好灾害预测、预报、监测信息和灾情信息的收集、上报、评估等工作。

### 2.3.3 抢险救灾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

惠农大队、主灾主责部门

成员单位：区教育局、住建交通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红十字会、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的紧急抢救、搜救和抢险、生活物资的供给、保障工作。

#### 2.3.4 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受灾乡镇（街道）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区民政局、财政局、住建交通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动办）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开展灾民和财产的转移安置、生活救助、伤病员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和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等工作。

#### 2.3.5 设施抢修组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局、住建交通局、农水局

成员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区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区分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公路、桥梁、水利、电力、通讯、供水、供暖、供气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恢复。

#### 2.3.6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惠农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红果子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河滨大队、武警惠农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灾区的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

#### 2.3.7 恢复重建组

牵头单位：区住建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农水局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民

政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卫健局、应急局、受灾地区所在乡镇（街道），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区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区分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区分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 2.3.8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灾、救助捐赠的宣传报道、信息发布等事宜。

###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气象局、农水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建交通局（地震局）、综合执法局等要及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气象局根据需要提供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农水局根据需要提供农业生物灾害、洪涝灾害及干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和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及林业生物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住建交通局（地震局）根据需要提供地震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和主灾主责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

化和发展趋势,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协调准备应急救灾物资,协调各相关部门前置应急救灾物资,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协调联动,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 根据工作需要,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政府报告;

(6) 做好信息公开和舆论管控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乡镇(街道)是突发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工作的责任主体,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区主灾主责部门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成员单位负有接到灾情信息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通报情况的责任,各级各类灾害信息员应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和报告灾情。区主灾主责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石嘴山市灾情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应急部门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做好灾情核查评估、统计报送等工作。

##### 4.1 灾情信息报告

灾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核报,各成员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乡镇(街道)灾害信息员应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统一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 4.1.1 灾情报告

(1) 初报。各相关部门(单位)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向区党委、政府和区

应急管理局报告。区主灾主责部门在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灾害事件的同时应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要第一时间向区委、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 续报。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当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立即向区委、政府报告。

(3) 灾情评估核定和核报。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乡镇(街道)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在5日内全面核定、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区委、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4.1.2 区主灾主责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谎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3 应急管理局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乡镇(街道)及住建交通局、农水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农水、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

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区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4.1.6 对于干旱灾害,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7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针对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 4.2 灾情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要组织区主灾主责部门及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工作。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乡镇(街道)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配合做好信息公开、舆论管控工作。

灾情稳定前,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惠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 5.1 四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惠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人以上300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间或10户以上,60间或2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业人口5%以上;
- (5)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发,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印发。

#### 5.1.3 响应措施

(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根据实际需要在区应急指挥部坐镇指挥,签发应急响应文件,调度成员单位、乡镇(街道)救灾救助准备、处置情况。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乡镇(街道),根据乡镇(街道)请求调动区级救灾物资装备等工作。

(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传达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指导各成员单位、受灾乡镇(街道)做好救灾救助准备;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会商研判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措施和有关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按照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安排,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视情调动区级救灾物资装备,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启动响应、救灾救助等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密切关注灾情发展变化,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区委、区政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送信息,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3) 成员单位：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发改局要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区住建交通局要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区卫生健康局要指导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应急局会同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武警惠农大队、人武部根据区委、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受灾乡镇（街道）要统筹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三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惠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 间或 20 户以上，100 间或 5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业人口 7% 以上；
- (5)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

会办公室主任签发，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印发。

### 5.2.3 响应措施

(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根据实际需要在区应急指挥部坐镇指挥，调度成员单位、乡镇（街道）救灾救助准备、处置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乡镇（街道）。

(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传达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调度各成员单位、受灾乡镇（街道）做好救灾救助准备；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会商研判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措施和有关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协调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视情调动区级救灾物资装备，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启动响应、救灾救助等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密切关注灾情发展变化，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区委、区政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送信息，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3) 成员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发改局要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区住建交通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区卫生健康局要指导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应急局会同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活动，接收募捐款项和物资；区消防救援大队及

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武警惠农大队、人武部根据区委、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受灾乡镇(街道)要统筹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二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惠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2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 7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50 户以上、1400 间或 45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业人口 10%以上;
- (5)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签发,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印发。

#### 5.3.3 响应措施

(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根据实际需要坐镇指挥,按照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安排部署,协调做好各项灾害救助工作。

(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市、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做好灾害救助各项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

(3)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

(街道)视情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信息监测、转办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惠农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红果子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河滨大队做好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发改局要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区自然资源局要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获取受灾地区现场测绘影像,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住建交通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区卫生健康局要指导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应急局会同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要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计、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活动,接收募捐款项和物资;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武警惠农大队、人武部根据区委、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受灾乡镇(街道)要统筹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一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惠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

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70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400 间或 45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业人口 15% 以上；
- (5) 区委、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签发，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印发。

#### 5.4.3 响应措施

(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坐镇指挥，按照自治区、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安排部署，协调做好各项灾害救助工作。

(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治区、市、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做好灾害救助各项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

(3)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信息监测、转办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惠农大队、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红果子大队、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河滨大队做好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局、

发改局要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区发改局要协调做好灾区价格监测工作，防止价格异常波动；区工信局协调组织指导通信运营企业（电信、移动、联通）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及时恢复受灾地区通信，并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的生产供应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获取受灾地区现场测绘影像，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及其变化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区住建交通局做好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区农水局做好受灾地区水利设施修复、农村人饮及应急供水工作；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灾区物资供应保障、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要指导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应急局会同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受灾乡镇（街道）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接收捐赠款物并做好其管理、分配和使用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要迅速抢修受损供电设施，尽快恢复受灾地区电力供应；武警惠农大队、人武部根据区委、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

参与救灾；受灾乡镇（街道）要统筹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处置应急响应的，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研判，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应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会商研判，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终止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5.7 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未达到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四级响应条件但确需进行救助的，各乡镇（街道）应及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审批申请救助；如发生重大灾害损失，无法通过系统申报的，可先行统计本地救助需求，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后通过卫星电话、电话、传真等方式及时申请救助资金。

## 6 灾后救助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局）要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统计摸排的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区财政局、应急局要联合向市财

政局、应急局申请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资金下达后，区应急局要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乡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应急局要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执行和措施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 6.2 倒塌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应急局、住建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拓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覆盖面，健全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应急局应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联合区住建交通局组成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因灾倒损住房综合评估情况和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区财政局、应急局要联合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6 倒塌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局。

6.2.7 住建部门负责倒塌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优化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6.3 冬春救助

6.3.1 区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区应急局、财政局抓好落实。

6.3.2 区应急局应于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核实有关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区应急局应于每年10月中旬统计、评估我区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需救助人员情况，编制需救助人员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委、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3.4 区应急局要会同主灾主责部门根据生活困难状况确定需救助人员规模，向市应急局提出救灾资金需求申请，由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申请中央、自治区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受灾乡镇（街道）要在摸清底数、核实灾情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流程，严格执行“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规程，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救助资金发放至受灾群众手中。

6.3.6 区应急局应会同受灾乡镇（街道）组织调拨发放救灾物资。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7.1.1 区发改局、财政局应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财政局每年应综合考虑主灾主责部门灾情预测和之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7.1.3 区财政局、应急局要建立健全自治区级、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度，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区发改局要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区本级预算内投资。

### 7.2 物资保障

7.2.1 区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点），要不断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区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应参考自治区应急物资储备品种目录，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地区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适当冗余。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制度，会同区应急局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区工信局要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完善救灾物资生产企业台账信息；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区应急局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

拨和运输制度,强化仓储与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区住建交通局要充分发挥物流保畅通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工信局要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服务,保障灾害信息传输网络畅通,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管理,确保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区应急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持续提升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水平。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各主灾主责部门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重点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等指标,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震断裂带、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

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维稳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各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各类自然灾害抢险救援队伍、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民政局、应急局等部门要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区应急局要落实灾害信息员注册登记和培训制度,健全覆盖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灾害信息员。

### 7.6 社会动员保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使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7 科技保障

7.7.1 区应急局、自然资源局、住建交通局、农水局、气象局等单位要充分应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为灾害救助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7.7.2 区教育局、科技局等单位要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要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 7.8 宣传和培训

7.8.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和防灾减灾救灾科普体验、培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科普基地、网络平台等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持续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要积极开展“五进”宣传活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7.8.2 区委组织部要组织开展各级领导干部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培训;区应急局要对灾情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隐患排查、灾情报送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培训;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民政局、红十字会要对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进行防灾减灾救灾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8.1.1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1.2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是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慰。

8.1.3 本预案所称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转移安置(包括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保障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8.1.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

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责任与奖惩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根据本预案分别编制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方案)、应急处置明白卡。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编制修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方案)、应急处置明白卡的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动态完善预案。

### 8.4 预案演练

各乡镇(街道)及各相关部门应适时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当地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能力,每两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 8.5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 9 预案解释及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4年1月18日印发的《惠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惠政办发〔2024〕3号)同时废止。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为全面落实惠农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将《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政府工作报告》中各项任务区政府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将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作为重中之重，对照任务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落实。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谋划、统筹推进、精准施策，确保重点任务如期完成。

**二、细化方案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部门要对照工作任务分工，逐项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定时间、定标准、定措施、定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实；要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将具体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各配合单位

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尽责，配合牵头单位高质量完成任务。

**三、强化办理质量，狠抓成果成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紧盯重点任务不放松，动态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强力推进。各牵头部门每季度最后1个月25日前（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要向区政府督查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数据信息全面、真实、精准、客观。区政府督查室将定期督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确保《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奋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指标。

附件：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6日

附件

##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主抓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主要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杨 睿 张士海 金 刚 马金琪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财政局 住房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2 月底前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金 刚	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展和改革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2 月底前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张士海	发展和改革局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2 月底前
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张士海	财政局	区税务局	12 月底前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	金 刚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2 月底前

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各增长 6%。	王振兴 马金琪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2 月底前
二、重点工作					
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新”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政策撬动作用，谋划实施一批促转型、增后劲的大项目好项目，完成年度产业投资 55 亿元。	张士海 金 刚	商务和投资促进 局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2 月底前
2	谋划一批传统产业延链项目，实施乾洋循环化储能新材料、鹏程精细化工等项目，丰富产品多元性，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企业抗风险能力。	金 刚	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展和改革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0 月底前
3	建设一批优势产业扩链项目，实施荆洪生物高端乙炔功能性材料、瑞鼎 8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等项目，扩大优势产品市场规模，提高行业竞争力。	金 刚	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展和改革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0 月底前
4	引进一批新兴产业建链项目，推动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福泰硅烷硅碳负极材料等重点项目早日落地实施。	金 刚	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0 月底前
5	加快推进清研 PMP、昌邑海能绿色化学等项目签约落地。	金 刚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0 月底前

6	支持宁夏煤层气开发公司拓展下游化工产品业务,力促嘉峰循环经济化医药产业园落地开工,发挥生物制造产业基础,推进合成生物产业聚势蓄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金 刚	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0月底前
7	完善产业配套,优化土地、蒸汽、电力、水资源等要素供给,实施烽燧 7500kv 变电站和 220kv 变电站工程、经开区蒸汽管道、兴惠路改造提升等项目,夯实产业发展硬基础。	沙 堃	经开区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2月底前
8	坚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贯通一体,着力稳规模、强品牌、提效益,切实将“土特产”转化为市场优势,力争一产增长 5%以上。	马金琪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9	以绿色食品加工园区为依托,做好农业产业化文章,加快推进冷链仓储、食品检测研发中心等项目进度,强化农产品加工企业招引力度,持续延伸农产品精深加工链条。	马金琪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10	完善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园区吸纳能力,争创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马金琪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 红果子镇政府	12月底前
11	做强牛奶产业,坚持“稳、调、育、降”发展方向,调优高产核心牛群,培育壮大宁夏财硕、宁夏牧伦河等乳制品精深加工企业,延长牛奶产业链条,稳定奶产业发展预期。	马金琪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12	做特设施农业,加快推进李岗村瓜果蔬菜产业园等项目进度,新增设施农业 500 亩以上,设施农业产值达到 3900 万元,增长 2%以上。	马金琪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13	培育预制菜产业,发挥我区肉牛肉羊蔬菜原料优势,打通辖区农产品向园区供给消费通道,培育回城惠味等预制菜企业 10 家以上,打造一批知名度高、竞争力强的特色预制菜企业。	马金琪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14	做精蔬菜产业，坚持市场导向、绿色有机，推进鲜菜外销、尾菜利用、包装加工等全产业链发展，瓜菜种植面积达到1.5万亩以上，力争蔬菜产量突破5.6万吨，产值同比增长2%以上。	马金琪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15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盐碱地综合利用，粮食种植面积、产量稳定在21万亩、10.5万吨以上。	马金琪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16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实施永润新能源智慧人车生态圈综合服务项目、正盩进口矿产加工配送物流园等项目，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张士海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10月底前
17	持续开展“优质商贸服务进企业”活动，支持商贸企业和工业企业结对建立购销联盟，挖掘产业职工消费意愿，培育拓展消费业态。	金 刚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2月底前
18	组织开展年货节、夜间经济暨美食文化节、东大街购物节等主题促消费活动10场次以上，持续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落实落细，推动消费增长势头持续走强。	金 刚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综合执法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消防救援大队	12月底前
19	提档扩规批零住餐等传统业态，新增限额以上企业10家，拓展汽车销售业务，支持高端楼盘开发，释放大宗商品消费潜力。	杨 睿 金 刚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交通局	发展和改革局	12月底前
20	依托县域商业体系和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万德隆实施康乐便民服务中心项目，鼓励鲜晨拓展连锁化便利店，进一步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改善消费条件。	金 刚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交通局	12月底前

21	以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为抓手，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双倍增”行动，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增长20%。	金 刚	科学技术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11月底前
22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聚焦新型材料、现代化工、生物制造等重点产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万香源二肽甜味剂中间体研究、荆洪生物高效制备乙烯基醚技术研究等重点研发项目10个以上。	金 刚	科学技术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1月底前
23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等政策，扩大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规模，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45家，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科技型中小企业50家以上。	金 刚	科学技术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1月底前
24	抢抓建设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机遇，聚焦产业发展需要，探索校地合作新机制，搭建产学研用新模式，推动大明化工与中科院、天鑫源与西安交大深化科技合作，支持宝马兴庆等重点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培育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	金 刚	科学技术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1月底前
25	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注重成果导向，强化应用研究，实施高纯三氯氢硅除碳技术、纯水合肼合成技术应用等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0个以上，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金 刚	科学技术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1月底前
26	围绕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产业技能人才培养、企业领军人才引育，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结合、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并举，支持企事业单位招聘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力争年内引才1200名以上，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30名以上。	金 刚 王振兴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科学技术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12月底前
27	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式培训，培养技能型人才500名以上。实时更新人才政策，全方位做好各类人才落户安居、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服务举措，解决人才创新创业后顾之忧，让更多“千里马”来惠发展、在惠成长、为惠贡献。	王振兴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住房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教育局 卫生健康局 医疗保障局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12月底前

28	深化用水权改革，深入推进自治区“四水四定”试点县区改革，实施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惠农片区等水利项目，推动生态绿化高效节水全覆盖，逐步将集约节约水资源用于弥补工业用水缺口，实现“节水增效”。	马金琪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2月底前
29	深化山林权改革，鼓励企业发展“林下经济”，探索建立多元化挖潜林地综合效益新机制。	李梅	自然资源局		12月底前
30	深化土地权改革，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发挥效益。	李梅	自然资源局		12月底前
31	深化排污权改革，鼓励企业参与二级市场交易，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现“降污增益”。	金刚	市生态环境局 惠农分局		12月底前
32	深入推进用能权和碳排放权改革，科学合理推进确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现“控能增产”“降碳增汇”。	张士海 金刚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惠农分局		12月底前
33	推动园区体制改革，深化“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提升园区市场化运营水平。	沙堃	经开区管委会 办公室		12月底前
34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持续完善薪酬制度改革，规范国有参股公司管理，提升国有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张士海	财政局	区属各国有企业	12月底前
35	加快农村综合改革，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各项准备工作，探索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改革，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马金琪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36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强与天津港、上海港、曹妃甸等港口的合作联动，落实更多支持B型保税区实质性政策，积极争取海关总署批准将锰矿石检验检疫由天津港移交至保税物流中心，加快构建天津港至惠农一站式报关体系。	沙堃	经开区投资 促进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2月底前

37	谋划成立铁路物流园，推动国有控股企业成为保税物流中心运营主体。	沙 堃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2月底前
38	支持正鋈供应链与杭钢集团合作开展矿石进口业务，形成新的进口增长极。支持中色东方集团钽、铌、铍矿进入保税区业务，建设钽矿仓储。	沙 堃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2月底前
39	鼓励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一企一策”引导普瑞化工、信立泰等企业外贸数据回流，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	沙 堃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2月底前
40	持续强化对外通道建设，全力支持黄公铁路至惠农区铁路专用线、乌玛高速惠农段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开放通道畅通能力和物流效率。	杨 睿	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发展和改革局	12月底前
41	建设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实施智能审批智能帮办试点工作，在企业入园和重大项目审批程序上提供全程“保姆式”服务，最大诚意办好企业和群众的事情。	马金琪	审批服务局	经开区审批管理局	12月底前
42	建设务实透明的政策环境，围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发展、产业升级，制定更加科学有效的政策，完善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金 刚	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展和改革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9月底前
43	建设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全面落实跨部门综合执法，深入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试点工作，支持氰胺等行业协会自律发展。	王振兴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司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惠农分局	12月底前
44	建设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确保我区营商环境建设走在自治区前列。	王振兴	市场监督管理局		12月底前
45	坚决抓好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推动污染防治在重点区域、重要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	金 刚	市生态环境局惠 农分局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46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确保三、五排水质稳定达标，黄河惠农段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	马金琪	农业农村和水务 局（区河长办）	区河长制成员单位	12月底前

47	加快推进英力特化工氯碱和树脂污水零排放技改等污水处理项目进度,探索按排放浓度、盐度收取污水处置费,促进工业中水深度回用。	金 刚	工业和信息化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惠农分局	10月底前
48	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源头管控,确保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保持在90%、94%以上;	马金琪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月底前
49	支持工业固废利用、建筑垃圾回用等项目,确保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0%	金 刚	工业和信息化局		12月底前
50	推进废盐综合利用和危废刚性填埋项目建设,确保医废危废100%安全收集处理。	金 刚	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卫生健康局	12月底前
51	建立环境污染部门联动惩治机制,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固危废非法转移、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金 刚	市生态环境局 惠农分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自然资源局	12月底前
52	强化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主动加强宁蒙贺兰山生态保护管理共建共管和联合执法,高压惩戒盗采砂石资源等各类违法行为。	李 梅	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12月底前
53	深入开展国土综合整治,统筹抓好“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正义关矿山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修复湿地1万亩、矿山1000亩,推进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李 梅	自然资源局		10月底前
54	强化导洪沟治理,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惠农片区、盐湖沟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马金琪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2月底前
55	持续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贺兰山东麓防风林带生态建设等绿化项目,营造林及抚育林4500亩,不断提升群众绿色获得感、生态幸福感。	李 梅	自然资源局		10月底前

56	扎实推进经开区绿电园区建设，不断提升绿电使用比例，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加快推进天净隆鼎碳化硅 30MW 分布式光伏、中和电力储能电站、煤层气探采评价项目（三期）等项目进度，指导服务火电、钢铁等产业有效降碳，科学开展碳排放配额履约，推动企业节能降碳。	张士海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9 月底前
57	完成红果子镇、尾闸镇、燕子墩乡等 1500 户居民清洁取暖改造，实施东永固村光伏建筑一体化等项目。	杨 睿	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红果子镇政府 尾闸镇政府 燕子墩乡镇府 庙台乡政府 发展和改革局	8 月底前
58	坚持科学节能、依法节能、精准节能，对重点用能企业实施新一轮节能监察，严格控制能耗排放强度，新增自治区绿色工厂 2 家。	金 刚	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月底前
59	加快推广绿色出行，实施 110 国道重卡充换电站项目，在建成区布设 100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150 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态文明新风尚。	张士海	综合执法局	惠安市政产业 有限公司	12 月底前
60	扎实推进城市更新三年行动，改造兴融花园等 17 个老旧小区 38 万平方米、城市危旧房屋 100 户，更新“四类管线”312 公里，实施滨河大道排涝管道等雨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重点打通惠安大街排涝管网，提升城市承载能力。	张士海	综合执法局		12 月底前
61	加强城区道路交通建设，改造新建路、富强西路等背街小巷 4 条，实施西火路改扩建、京藏高速惠农连接线提升改造等交通项目，持续提升道路交通畅通能力。	杨 睿 张士海	综合执法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10 月底前
62	强化裸露土地治理，对化轻楼、憩园小区周边等城区重点拆迁地段实施绿化美化，因地制宜建设小微公园 3 个，不断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	张士海	综合执法局		10 月底前
63	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中房玺悦澜庭小区、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进度，满足不同群体住房需求。	杨 睿	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星州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0 月底前
64	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城市临建违建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非法占地及私搭乱建等行为，强化城市施工管理，营造规范有序、优美整洁、安全畅通的宜居环境。	张士海	综合执法局		12 月底前

65	深入推进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规范提升物业小区 20 个，打造“红色物业”引领小区 4 个，引入社会资本进驻无物业小区 10 个，全面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	张士海	综合执法局	社会工作部 各街道办事处 园艺镇政府	10 月底前
66	开展建筑垃圾倾倒专项整治，加快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进度，重点做好 104 拆迁区等 3 处建筑垃圾清理，全方位提升城市形象。	张士海	综合执法局		12 月底前
6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一事一议”项目 50 个，统筹推进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改造、村庄绿化和村容村貌美化，维修改造 5 个乡镇供水管道 4.2 公里，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马金琪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 月底前
68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好帮扶车间联农带农作用，实施海燕村千亩设施产业园（三期）等移民产业项目，拓宽移民就业渠道，确保“两个高于”落实到位。	马金琪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2 月底前
69	加强乡村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深入开展高额彩礼、人情攀比等移风易俗专项治理，不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马金琪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宣传部 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月底前
70	深入实施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打好“扩中、提低、保底”组合拳，逐步缩小收入差距，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王振兴 马金琪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		12 月底前
71	扎实做好脱贫人口、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3300 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800 人以上；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育创业实体 500 个，创业带动就业 3000 人以上。	王振兴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12 月底前
72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扎实推进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进程，启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评估验收工作，推进石嘴山市第二小学、石嘴山市第二中学教育园区建设，加快惠农区第六幼儿园等项目进度，巩固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果。	杨 睿	教育局		12 月底前

73	深入实施健康惠农建设和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深化“三医联动”改革，促进市第一人民医院成为宁夏医科大学附属教学基地，支持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紧急医学救援中心，推动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石嘴山中心医院、惠农区人民医院复审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建设数字化接种门诊，全力提升辖区医疗服务水平。	李梅	卫生健康局		12月底前
74	加强妇女儿童、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和权益保护，健全社区老年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让老人享受幸福生活、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李梅	民政局	教育局 妇联 团区委	12月底前
75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张士海	宣传部 (文明办)	文明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12月底前
76	加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积极争取全国村晚示范展示点，广泛开展送戏下乡、广场演出等文化惠民活动60场以上；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实施“文图”两馆综合服务能力改造提升、新型文化空间提升等项目，全力提升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水平。	王振兴	文化体育 旅游广电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77	完善公共体育配套设施，加快推进红果子全民健身中心项目进度，提档升级23个村级健身场所，强化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大力倡导全民健身，打造“一地一品”体育赛事，全年举办成人短池游泳邀请赛等各类大型体育赛事4项以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	王振兴	文化体育 旅游广电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78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燃气等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张士海	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	安委会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12月底前
79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实施早期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治理、溜山二级消防站和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等项目，建成高标准综合应急避难所1个，加强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高极端天气、森林草原火灾等重大灾害应对处置能力。	张士海	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	安委会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12月底前

80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落实药品监管数字化“一屏掌控”，让群众吃得更放心、用药更安全。	王振兴	市场监督管理局		12月底前
81	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用好用活“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经验，深化网格化管理，推进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李长青	司法局	社会工作部	12月底前
82	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及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李长青	市公安局 惠农区分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83	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构建和谐有序信访秩序。	李长青	司法局 信访局	区信访工作联席 会议成员单位	12月底前
84	做好新时代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等服务保障工作，解决好军人家属随调就业、子女入学等实际问题，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张士海 王振兴	退役军人事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	区委退役军人事务领 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2月底前
85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控增量、化存量，确保政府性债务控制在限额以内。强化金融领域风险防范，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积极做好民营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张士海	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12月底前
86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五个认同”。	马金琪	民族宗教事务局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87	全面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张士海	发展和改革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三、政府自身建设					
1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把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部署要求落实到位，以实干实绩诠释对党绝对忠诚。	区政府班 子成员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长期坚持

2	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做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不断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区政府班子成员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长期坚持
3	把全部心思和精力用到干事创业、大抓发展上，该办的事“事不过夜”“马上就办”，难办的事想尽办法、攻坚克难办，把实干担当落实到具体工作上，体现在发展成效中，确保区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区政府班子成员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长期坚持
4	扛牢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蝇贪蚁腐”，让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区政府班子成员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长期坚持
5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密防范政治、网络、涉稳风险，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	区政府班子成员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长期坚持
四、十件民生实事					
序号	工作任务	主抓领导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提升改造城区燃气、供排水、供暖等地下管道及惠安大街、滨河大道2条街路雨水管网310公里，保障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张士海	综合执法局	10月底前	
2	维修改造5个乡镇供水设施197座、供水管道4.2公里，更换改造水表井、单表井、联户井336户，解决部分农户水压不足、供水不稳等状况，提高农村供水稳定性。	马金琪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0月底前	
3	将石大路至G110平交段（西火路）4.6公里改扩建为双向四车道，提升改造G110平交处至火车站段5.6公里路况，完善沿线交通安全设施，缓解园区至城区间交通压力。	杨睿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1月底前	

4	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300 套，为新市民、青年群体提供更多优质房源，解决不同群体住房需求。	杨 睿	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星州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0 月底前
5	在步行街停车场、安乐桥停车场、惠安公园等车流量大的地点布设 100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150 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缓解城市新能源车辆充电压力。	张士海	综合执法局	10 月底前
6	为辖区 60 岁以上低保、特困等特殊老年群体开展 2600 余次助餐、助洁、助医等服务；为符合政策的 40 名城乡低收入“两癌”妇女每人发放救助金 1 万元；免费为辖区 200 名残疾人适配纸尿裤，为 65 岁以下视力残疾人适配盲人手机，提升辖区特殊群体服务质量和水平。	金 刚 李 梅 王振兴	民政局 残联 妇联	10 月底前
7	提升改造农村公路 14 公里，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打通乡村经济发展“经脉”，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力。	杨 睿	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10 月底前
8	新改扩建校舍 1.5 万平方米，实施教育数字化等信息化提升项目，配置智慧体育设备 10 套 450 件，巩固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果。	杨 睿	教育局	10 月底前
9	拆除延安路、惠安大街等路口影响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通行的商住楼和高压铁塔，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畅通。	张士海	综合执法局	10 月底前
10	为符合政策的学前幼儿及义务教育贫困生发放资助金 200 万元；为 300 名农村学龄前儿童免费做视力屈光度检查和牙齿涂氟治疗。	杨 睿 李 梅	教育局 卫生健康局	10 月底前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5年度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规定，由惠农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行业部门配合对2025年惠农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予以公布，请严格按照法定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 附件：1.2025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2.2025年新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3.2025年撤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2025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 1.惠农区人大常委机关和政协机关
- 2.惠农区区委机关和政府机关
- 3.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 4.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
- 5.惠农区新惠通酒店
- 6.石嘴山市金冠酒店有限公司
- 7.石嘴山市惠农区锦翼大酒店
- 8.石嘴山市惠农区新铭珠酒店
- 9.石嘴山市人民百货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 10.宁夏恒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1.石嘴山市新明珠购物有限公司
- 12.石嘴山市春晖商贸有限公司

- 13.石嘴山市德俊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 14.石嘴山市万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 15.石嘴山市万德隆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 16.石嘴山市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 17.惠农区仁衣酷服装店分店
- 18.惠农区佰德隆生活超市
- 19.石嘴山市惠农区货郎百货批发中心
- 20.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惠农店
- 21.石嘴山市惠农区蕴莎酒吧
- 22.石嘴山市惠农区白金瀚音乐餐吧
- 23.石嘴山市惠农区花之林娱乐休闲会所
- 24.石嘴山市力天网吧
- 25.石嘴山市惠农区微嘉娱乐会所
- 26.惠农区冠龙潮海浴中心
- 27.石嘴山惠农区金泉浴都洗浴中心
- 28.石嘴山市惠农区沧澜海岸足浴养生会所
- 29.石嘴山惠农区魔兽健身工作室
- 30.惠农区裕祥楼餐厅
- 31.石嘴山市惠农区贝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32.石嘴山市惠农区弯师傅饭店
- 33.石嘴山金冠悦厨餐饮有限公司
- 34.石嘴山市惠农区百悦大酒店
- 35.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 36.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石嘴山中心医院
- 37.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医院
- 38.惠农区泰和医院
- 39.宁夏易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40.石嘴山市惠农区中心敬老院
- 41.石嘴山市惠农区椿萱老年护理院
- 42.石嘴山市惠农区惠农中学
- 43.石嘴山市第一中学
- 44.石嘴山市第二十一中学
- 45.石嘴山市第二十一中学分校
- 46.石嘴山市惠农区礼和学校
- 47.惠农区第一幼儿园
- 48.惠农区第二幼儿园
- 49.惠农区第三幼儿园

- 50.惠农区第四幼儿园
- 51.惠农区第五幼儿园
- 52.惠农区大风车幼儿园
- 53.宁夏煤炭地质博物馆
- 54.惠农区档案馆
- 55.惠农区政务服务中心
- 56.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7.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
- 58.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红果供电公司
- 59.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公司惠农油库
- 60.宁夏永润石油有限公司
- 61.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62.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3.宁夏凯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64.宁夏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5.石嘴山联合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6.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67.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8.宁夏德昊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69.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
- 70.石嘴山市鹏盛化工有限公司
- 71.宁夏新生焦化有限公司
- 72.石嘴山市华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3.宁夏彩源科技有限公司
- 74.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 75.石嘴山市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 76.宁夏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 77.石嘴山市惠农区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 78.宁夏西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 79.宁夏宝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0.宁夏宏瑞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81.宁夏汇祥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2.宁夏天合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83.石嘴山市盛港煤焦化有限公司
- 84.宁夏沃达化工有限公司
- 85.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86.宁夏普瑞化工有限公司

- 87.宁夏源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8.宁夏氟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9.石嘴山市惠信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90.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气事业部
- 91.宁夏富海物流有限公司
- 92.宁夏然尔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93.石嘴山市然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94.宁夏永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95.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安乐桥加油站
- 96.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工业园区加油站
- 97.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河滨加油站
- 98.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红果子加油站
- 99.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红礼路加油站
- 100.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兰山工业园加油站
- 10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滨河大道园艺镇加油站
- 10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惠园加油站
- 10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高速公路销售分公司惠农服务区加油站（东）
- 10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高速公路销售分公司惠农服务区加油站（西）
- 10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公司桥南加油站
- 106.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公司红果子加油站
- 107.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公司煤炭路加油站
- 108.石嘴山市云磊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109.石嘴山市新大运加油站
- 110.石嘴山市军粮供应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红果子粮库
- 111.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

附件 2

## 2025 年新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 1.惠农区佰德隆生活超市
- 2.石嘴山市惠农区货郎百货批发中心
- 3.石嘴山市惠农区百悦大酒店
- 4.石嘴山市惠农区微嘉娱乐会所
- 5.石嘴山惠农区魔兽健身工作室
- 6.惠农区泰和医院
- 7.惠农区第一幼儿园
- 8.惠农区第二幼儿园
- 9.惠农区第三幼儿园
- 10.惠农区第四幼儿园
- 11.惠农区第五幼儿园
- 12.惠农区大风车幼儿园
- 13.宁夏然尔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4.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气事业部
- 15.石嘴山市然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6.宁夏富海物流有限公司
- 17.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
- 18.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红果子供供电公司
- 19.石嘴山市军粮供应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红果子粮库
- 20.惠农区政务服务中心
- 21.惠农区档案馆
- 22.宁夏氟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3.宁夏永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 3

## 2025 年撤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 1、惠农区基督教会福音堂
- 2、石嘴山市惠农区壹加网吧
- 3、宁夏粮食集团惠农储备库（有限公司）
- 4、石嘴山市华辰兴业天然气有限公司
- 5、石嘴山市安然达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 6、石嘴山市星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7、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公司惠园加油站
- 8、宁夏翔达燃气有限公司（惠农二矿加气站）
- 9、宁夏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 10、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宏雁加油站
- 1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兴园加油站
- 1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公司正谊关加油站
- 1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公司惠丰加油站
- 1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石嘴山加油站
- 15、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惠农加油（气）站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现将《惠农区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 权益日宣传活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全市“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力宣传2025年消费维权年主题，着力提振居民消费需求，全面推动消费环境协同共治，助力惠农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主题

2025年消费维权年主题是“共筑满意消费”

### 二、组织领导

成立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宣传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委网信办、宣传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商务和投

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区消费者协会，国网惠农区供电分公司、市烟草公司惠农分公司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惠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负责，加强对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的组织领导。

###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3·15”系列宣传活动。围绕“共筑满意消费”年主题，积极在《石嘴山日报》刊发“3·15”消费维权专版，发布2024年全区

各执法单位维护消费者权益十大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十大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和消费投诉热点。活动期间积极在《石嘴山日报》、石嘴山电视台开辟专版专栏,全面宣传报道工作成效或典型做法,展示维权成果。3月14日上午9点,在惠农区文景广场开展集中咨询宣传活动。现场咨询服务活动设置政策宣传咨询台、判假识劣宣讲台、受理投诉工作台、“你送我检”服务区等。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行业特点,准备宣传展架、宣传资料、宣传品等,组织人员参加集中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费者协会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二)送法下基层。3月6日-15日,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推动消费提升活动,开展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乡镇、进景区等“送法下基层”活动。组织各领域专业人员现场开展安全知识普及、法律法规宣传、受理消费维权投诉、假冒伪劣商品展示等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聚焦群众关切,针对农资、医美、民生计量、殡葬、工业产品、食品药品、知识产权、预付卡、房地产等重点领域,综合运用监督抽查、联合执法、打假维权、集中整治等手段,集中开展校园周边、医疗美容、农贸市场、民生计量、肉类产品、燃气灶具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殡葬服务行业、知识产权、车辆维修、人力资源市场等专项整治,着力打通消费痛点堵点,遏制不法经营行为,进一步增强消费者信心,全面释放消费潜能。加强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网络文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艺术品市场等综合整治,加大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及房地产市场、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准入的监督管理,强化对食用农产品各环节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开展车辆

维修行业、商业企业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专项检查,从严从快查处一批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典型案例,努力营造安全放心、规范有序的市场消费环境。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四)开展商品展销活动。在“3·15”集中咨询活动现场,组织我区名特优商品和农产品进行展示促销,鼓励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等零售企业,依托成熟展会品牌,利用推进线上线下消费,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体验需求,促进依托大型商超等消费企业开展多元融合的惠民消费活动,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满减、限时抢购等各类消费促销活动,持续营造消费热潮。通过促销活动带动老百姓踊跃购买,促进名特优产品和农产品销售,激发消费活力,释放消费潜力。

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开展你送我检活动。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期间,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组织“百姓点检日”活动,进市场、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消费者可以通过“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系统扫描二维码,提出自己关注的食品品种和检测项目,市场监管局将根据市民的需求进行采样和检测,并及时公布检测结果。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做好消费投诉举报工作。加强“3·15”期间消费维权人员值守,畅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全国12315投诉举报网络平台(宁夏)端口,认真解答消费者咨询,保持全区12315机构无缝对接,认真做好消费者投诉举报件的登记、分流、督办处置工作。央视“3·15”晚会期间,要加强应急值守,安排好值班和执法备勤,做好应急处置;对媒体曝光的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要依法及时核查处置,依法稳妥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各成员单位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惠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活动要求

联系人:王坤、张小燕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共筑满意消费”年主题的内涵和重要意义,确保高质高效完成2025年“3·15”各项活动安排。要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协调与合作,增强正面宣传效果,大力营造社会共治的浓厚氛围。各成员单位于3月18日前将工作总结、宣传信息及附件2报送

联系电话:0952-3023193

邮箱:hnqfjsgk@163.com

附件:1.2025年“3·15”活动宣传标语

2.2025年“3·15”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2025 年“3·15”活动宣传标语

- 1.2025 年消费维权年主题—共筑满意消费
- 2.强化消费教育 加强消费引导
- 3.增强依法维权意识 提升科学维权能力
- 4.凝聚社会力量 加强协同共治
- 5.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6.凝聚社会共识 增强消费信心
- 7.诚信守法经营 优化消费环境
- 8.食品安全是根本 依法维权是保障
- 9.倡导诚实守信 共铸消费和谐
- 10.打击假冒伪劣 提振消费信心
- 11.协同共治优化消费环境 助消费者增强获得感
- 12.突出问题导向 提升维权效能
- 13.强化消费教育 加强消费引导
- 14.诚信责任共担当 放心消费人人享
- 15.学习消费知识 科学合理文明消费

## 附件 2

## 2025 年“3·15”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3·15”活动项目	数量
1	开展主题活动数量（个）	
2	消费宣传活动参与数（人次）	
3	经营者或企业参与数（户次）	
4	召开新闻发布会（次）	
5	印发宣传资料（册、份）	
6	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活动（次）	
7	报刊杂志发表专题文章或新闻报道总数（篇）	
8	广播、电视播放专题节目或报道（次）	
9	新媒体报道总数（篇）	
10	阅读量（次）	
11	宣传视频（个）	
12	发布典型案例（个）	
13	制作、播放各类公益广告（条/天）	

注：以上各项内容不得重复填写。报送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前。各单位在活动中的创新举措或好做法好经验，请在材料上重点说明或附专题材料。

## 惠农区人民政府一月份大事记

8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

14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顺倩等一行7人来惠调研服务业发展及消费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张士海陪同。

16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组相关领导来惠考察安全生产工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张士海陪同。

21日，自治区民政厅相关领导来惠开展节前走访慰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梅陪同。

22日，自治区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崔彦祥等一行4人来惠开展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督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金刚陪同。

23日，石嘴山市政府徐龙市长来惠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24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人民政府二月份大事记

6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政府2025年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2025年重点项目调度会。

7日，石嘴山市政府徐龙市长一行来惠开展重点项目现场推进会，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常务副区长张士海、副区长金刚陪同。

8日，自治区政协主要领导来惠调研暨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杨睿陪同。

25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

26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宋海涛一行3人来惠调研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振兴陪同。

27日，石嘴山市政府徐龙市长来惠调研惠农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入规企业培育、企业扩能提产和春耕备耕等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金刚陪同。

28日，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会同自治区水利厅组成联合调研组来惠实地调研“四水四定”试点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金琪陪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人民政府三月份大事记

5日，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欧阳艳同志来惠调研政府办公室系统服务保障“六个攻坚战”有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张士海陪同。

7日，自治区广电总台相关领导来惠调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杨睿陪同。

同日，自治区体育局相关领导来惠调研青少年体育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振兴陪同。

10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相关领导来惠调研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振兴陪同。

12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第90次常务会议。

13日，自治区统计局和宁夏调查总队相关领导来惠调研，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常务副

区长张士海陪同。

同日，自治区疾控中心相关领导来惠调研疾控整体工作推进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梅陪同。

25日，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杨淑丽一行来惠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马金琪陪同。

同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徐龙来惠调研惠农区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26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主要刊登区政府出台的文件及各部门、单位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民生福祉等方面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惠农区政府规章，惠农区区委、政府文件，惠农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惠农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惠农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惠农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刊登。

刊号：石文新出管字〔2025〕第 0028 号

邮箱：3012946@163.com

网址：<http://www.huinong.gov.cn/>

地址：惠农区北大街 394 号

电话：0952-3012946

传真：0952-3012481

邮编：753200